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1914号

卢凤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勤与被告卢凤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5月28日13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将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6000元为基数,按2022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